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 Channel is a powerful media tool aimed to be the predominant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channel in the region. Through a formidable network of screens installed on public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and their points that are strategically positioned in high-traffic locations, targeted audiences can enjoy the latest news,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ement whenever they travel, shop, or visit.



M Anywhere

Anytime, anywhere, by the world's most innovative, it empowers the world of advertising with a new, effective medium to reach consumers. Employing an extensive network of high-traffic, interactive public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M Channel provides a powerful advertising platform.

第三季度報告 **2004/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港幣 2,584,000 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 68.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港幣 18,328,000 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 47.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港幣 1.7 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18	2,594	2,584	8,201
其他經營收入		-	-	849	769
分銷成本		(608)	(1,871)	(2,860)	(5,842)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	(158)	-	(668)
折舊及攤銷		(2,546)	(4,892)	(8,517)	(14,792)
租金支出		(88)	(170)	(402)	(556)
員工成本		(934)	(1,771)	(4,468)	(6,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68	(50)	(30)	(372)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	(2,739)	-	(2,739)
其他經營支出		(725)	(2,480)	(3,081)	(8,924)
經營虧損		(4,215)	(11,537)	(15,925)	(31,872)
融資費用		(1,155)	(1,045)	(3,536)	(3,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33	-
除稅前虧損		(5,370)	(12,582)	(18,328)	(35,068)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		(5,370)	(12,582)	(18,328)	(35,06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內虧損淨額		(5,370)	(12,582)	(18,328)	(35,06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0.5) 仙	(1.2) 仙	(1.7) 仙	(3.3) 仙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上述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平台之廣告銷售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結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區分類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16	602	653	1,931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分別虧損約港幣 5,370,000 元及港幣 18,328,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2,582,000 元及港幣 35,068,000 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60,901,300 股（二零零三年：1,060,901,300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91,978	89,829	(449,557)	32,250
期內虧損	—	—	(35,068)	(35,0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78	89,829	(484,625)	(2,8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1,978	89,829	(523,981)	(42,174)
期內虧損	—	—	(18,328)	(18,3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78	89,829	(542,309)	(60,502)

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 6,600,000 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根據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交之修訂申索陳述書，供應商已將索償之依據由指稱之擔保轉為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協議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並正等候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審訊。就有關爭議之事實及法律觀點而言，本公司董事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須向供應商承擔法律責任（如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指稱本公司曾公開演出之音樂作品所涉及版權費用總額約港幣 1,247,000.00 元。本公司已就索償徵詢法律意見，並擬就責任及數量於訴訟中抗辯。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是否須向 CASH 負上責任（如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 2,584,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201,000 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降約 68.5%。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港幣 31,872,000 元下跌至約港幣 15,925,000 元，跌幅約 50%。經營虧損減少約港幣 15,947,000 元，主要由於實行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成本顯著減少。虧損淨額約港幣 18,328,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35,068,000 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 47.7%。本集團過去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經營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約 600 輛公共巴士之平台經營其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由於在廣州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在廣州市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以擴大覆蓋範圍，並藉此提高銷售量及營業額。

香港市場

於第三季回顧期內，董事決定終止本集團在香港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因上述業務短期內應該不會有重大改善。然而，本集團正致力探索新商機及投資良機，制訂各項企業策略及加強管理團隊，務求盡量提升股東財富。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中國首都獲取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權，本集團預期中國將湧現無限商機，市場氣氛亦會持續高度樂觀。本集團已預早定下多項策略，以便整合資源、強化管理及探索商機。本集團有意將媒體業務帶進

中國之其他戶外平台及市場，並相信可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渠道，從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知名度，本集團正嘗試發展無線技術應用於視聽傳送方面。

儘管本集團之重點業務為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本集團亦考慮擴展至其他媒體相關業務，藉此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

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初及期終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覃輝先生（附註 1 及 3）	561,364,28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91%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1 及 3）	275,863,718	實益擁有人	26.00%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及 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附註 2 及 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2 及 3)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26.91%
陳國強博士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伍婉蘭女士 (附註 4)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附註 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4)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18.84%

附註：

1. 於 561,364,280 股股份中，其中 275,863,718 股股份乃由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 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覃輝先生持有），而 285,500,562 股股份則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間接持有（而 SMI 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8.79%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因此，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 561,364,280 股股份之權益。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創建」）為 Joyful Growth Limited 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oyful Growth Limited 則由星美國際全資擁有。
3. SMI 與亞洲創建就亞洲創建向 SMI 出售本公司合共 285,500,562 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而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已經由星美國際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尚未完成。
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乃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 為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約 33.57%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目前，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之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 5.45 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就其意見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惟其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之規定就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

代表董事會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邢晶先生（副主席）

黃勤道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 僅供識別